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01009JH107

采购包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5年第一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第一包：泵站设施生产维修材料）

采购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29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2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第一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第一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01009JH107
2. 项目名称：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第一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306.9078（万元）
4. 最高限价：第一包：25.35 万元、第二包：42 万元
第三包：33.0428 万元
5. 采购需求：
第一包：泵站设施生产维修材料（25.35 万元）
第二包：机械设备易损件及零星材料（42 万元）
第三包：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及消防器材（33.0428 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最终以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0:00 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3. 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我要参与”按钮，免费下载文件及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401009JH074)；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8.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南滨河中路 583 号

联系电话：0931-4917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南昌路 6 号东湖广场 A 塔 19 层
1902-1903 室

联系电话：13919142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经理

联系电话： 13919142200

2025年5月15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583 号 联系人：李博文 联系电话：0931-4917727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南昌路 6 号东湖广场 A 塔 19 层 1902-1903 室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3919142200
1.1	项目编号	401009JH107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第一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第一包：泵站设施生产维修材料）
1.1	采购预算	25.3500（万元）
1.1	最高限价	25.3500（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100%。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

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

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3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

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

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无。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审查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围标、串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至今相同或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注：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6
技术标	1	投标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检测机构资质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检测机构资质进行逐项比较，全部满足得2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1月1日之后）	26
	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得4分；时间安排、人员调度、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较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合理，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3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时间、运输地点、运输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时间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比较完整，较可行得4分；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完整得2分；运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4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承诺和保障措施等），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详细的实施内容，产品质量承诺可靠得6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产品质量承诺比较可靠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产品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产品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供货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安全设施，人员配备与保障等内容），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人员配备与保障可靠且可行性高得6分；安全保障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完整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供货的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制度、组织体系、保护流程、保护措施等内容），目标清晰明确，制度体系完善、流程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目标较清晰，制度体系比较完善、流程比较合理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完整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供货的文明城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城市组织生产及职责、防范重点、难点、应急措施等内容），职责明确，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准确、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职责较明确，重点比较突出、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完整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供货的“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和材料货款的承诺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标合同

第 包

 $(\quad)$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
项目

合同编号

需方：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供方：



中标合同

根据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所需 2025年第一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第 包 (招标编号:)经评标委员会定,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二、 货物信息 (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 中标金额

3.1 中标金额(小写): ¥ (大写): ;

3.2上述价款包含运费、包装费、税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等，需方无需再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价款。

四、付款方式

4.1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财务部门凭中标合同、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已交付货物的总价开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完税价),按批次结算货物价款。最终结算数量以需方验收材料质量合格且过磅或验尺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2 供方收款账户

4.2.1 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基本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4.2.2 一般账户存款信息

一般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注：需方付款优先以供方基本账户为准，如遇供方基本账户冻结等情况导致货款无法正常支付，供方需向需方递交书面申请，需方向供方一般账户打款，本合同以供方提供的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为准，因供方原因导致的账号冻结，无法收款情况，需方拒不接受供方合同以外其他银行账号收款。

4.3 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供方应配合需方审计部门的审计活动，并向需方审计部门提供审计必须的资料。

4.4 供方应在需方付款前向需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暂拒付款直至供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为止。

4.4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 12620100438040824E

五、货物交付

5.1 产品采取分批交付方式，供方在接到需方的要货通知后，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场地。

5.2 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具体货物的供货时间以需方的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具体以需方的通知为准

验收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5.3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4 供方供完本合同约定数量 100% 时，应停止供货并向需方提交供货完成书面说明，否则后果自负。（本条款只适用于招投标文件约定的）

5.5 货物包装应按照国际及中国国家、甘肃省及兰州市规范、标准规定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由于包装不善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5.6 供方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供方负责运输的全部货物，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 110% 的“一切险”，保险费由供方承担。

六、货物质量

6.1 质量标准：_____

6.2 技术规范：_____

6.3 质量保证

6.3.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3.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3 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但自供货之日算起至少一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日内到达使用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在30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供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或者更换的，则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货物验收

7.1 验收标准按照 6.1、6.2 条款。产品质量验收不限于以上标准，其中未包括的内容，执行现行的适用于该物资的国家和行业最高标准。供方在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

7.2 材料验收

7.2.1 材料到达需方指定的验收地点后，由需方相关单位组织检测服务单位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如果现场抽检时，发现材料由于供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需方可拒绝签收（签收人员应为各养护所材料科人员）。第一次抽检产品不合格，供方应付给需方中标价款4 %的违约金，供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再次交货时供需双方共同清点、检验，第二次抽检产品不合格，供方应付给需方中标价款10 %的违约金；第三次抽检产品不合格，供方应付给需方中标价款20 %的违约金且需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均由供方承担。

7.2.2 修理、更换后的产品或经补齐的短缺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产品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供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

7.2.3 每批货物供完后，双方对该批货物的实收数量、结算价、金额等内容进行确认，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该确认单作为需方付款的依据。

7.3 货物交付后，需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供方提出，并对到场货物妥善保管。供方接到通知后2日内未予回应的，需方不再负责货物的保管，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7.4 双方对有质量异议的货物，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如货物质量合格的，则需方承担鉴定费用。若货物质量不合格，则由供方承担货物的鉴定费，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无论何时供方提供的货物虽经需方验收，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供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证货物质量无瑕疵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所提供的货物不因供方原因而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供方须积极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需方或设备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如需方因此遭受了损失，则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需方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现行向第三方履行了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供方追偿（追偿金额包括需方已支付的赔偿及向供方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等）。

九、违约责任

9.1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 否则每逾期一日, 则按照中标金额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的, 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供方应按照中标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供方逾期供货行为导致需方遭受其他损失的, 则供方还应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供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 少交的部分, 需方如果需要, 应按合同数补交。需方如不需要, 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 由供方承担。如需方需要而供方不能交货时, 供方应付给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供方供应的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 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因需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如退货所产生的运费、货物的损耗等) 均由供方承担, 同时供方还应按照中标金额的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则供方还应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如本合同货物为工程建设材料, 因供方提供货物不合格导致需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供方应向需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同时因供方还应承担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需方工程不合格所产生损失的赔偿责任。

9.5 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 需方可直接从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合同价款不足的, 需方可继续向供方

追偿。

9.6 如因供方违约导致需方向供方主张权利的，需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供方承担。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1.1 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基础，每份合同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货物明细清单（盖双方公章）、编制页码、双方盖上骑封章。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附表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签订于兰州市七里河区。

11.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三、地址确认

13.1 供方确认本合同签字页的地址为供方唯一有效地址，作为甲方向其寄送有关通知函、法律文件的地址，同时也可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邮寄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13.2供方更换住址后，应在更换住址后三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供方提供的住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将更换后的住址通知甲方，导致有关函件未被实际签收的，则自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1：《货物明细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3：《预防网络诈骗告知书》

附件4：《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需方全称(盖章):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供方全称(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

地址:

邮编: 730050

邮编:

电话: 0931-4917727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

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投标产品产地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基本配置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单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运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税金	其他费用		
1																	
2																	
3																	
合计 (元)	小写：¥ 大写：																

备注：1. 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付款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供方供完本合同约定数量 100% 时，应停止供货并向需方提交供货完成书面说明，否则后果自负。

需方（公章）：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供方（公章）： _____

日 期： 202X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202X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3:

预防网络诈骗告知书

各供货商:

近几年以来,有不法分子频繁冒充我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以私下谈合作项目为由进行诈骗。请各供货商保持清醒头脑、提高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遇到可疑的人或事要冷静分析、仔细核实,不要轻信电话、短信、邮件提供的各种信息,更不要轻易将企业信息、企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和财产信息向不相关的组织和个人透露,避免企业、个人不必要的损失。(如有财产损失及时报警)

请各供货商将要求传达到各自员工,教育大家提高警惕,防范各类诈骗。

特此告知。



被告知单位(盖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需方: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供方: _____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同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合同相关的规章条款。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查、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需方的责任

需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供方的责任

应与需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需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言情、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编号为《中标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中标合同》终止时止。

需方: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供方: _____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承诺书

5.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总报价等于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伴随服务费等）。（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 3、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资质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验，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达所有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4、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 1、卖方必须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产品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2、卖方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负责办理相关检验手续。
- 3、本项目设备到场必须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承担质保期内的所有义务；
- 4、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使用单位联系供应商后，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七天内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
- 5、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时间及要求

- 1、交货及项目实施完成时间：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2、免费质保时间：自所供应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年；
- 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4、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

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验收规章制度执行，按批次验收程序配合采购人各内设部门和单位的批次验收流程。



材料采购表

第一包：泵站设施生产维修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叶轮	KRTK250-400/1104 UNG-S	个	1	110KW，出水口直径250，材质：铸铁	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叶轮	KRTK200-330/654 UG	个	1	65KW，出水口直径200，材质：铸铁	
3	叶轮	KRTK250-630/2256 UNG	个	1	225KW，出水口直径250，材质：铸铁	
4	叶轮	KRTK200-300/654 UNG	个	1	65KW，出水口直径200，材质：铸铁	
5	叶轮	KRTK300-400/606 UNG	个	1	60KW，出水口直径300，材质：铸铁	
6	叶轮	KRTK350-500/2256 UNG	个	1	225KW，出水口直径350，材质：铸铁	
7	叶轮	KRTK350-501/1206 UNG	个	1	120KW，出水口直径350，材质：铸铁	
8	叶轮	KRTK300-400/1504 UIG	个	1	150KW，出水口直径300，材质：铸铁	

9	叶轮	KRTK400-500/1656 UNG-S	个	1	165KW, 出水口直径400, 材质: 铸铁	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叶轮	M35-45-4AA/01	个	1	110KW, 出水口直径200, 材质: 铸铁	
11	叶轮	KRTK300-420/1554 UNG-S	个	1	155KW, 出水口直径300, 材质: 铸铁	
12	垫圈	KRTK250-400/1104 UNG	件	1	配套KRTK250-400/1104 UNG潜污泵	
13	垫圈	KRTK151-401/326 UG	件	1	配套KRTK151-401/326 UG潜污泵	
14	垫圈	KRTK200-330/654 UG	件	1	配套KRTK200-330/654 UG潜污泵	
15	垫圈	KRTK250-630/2256 UNG	件	1	配套KRTK250-630/2256 UNG潜污泵	
16	机械密封	KRTK250-400/1104 UNG	套	1	配套KRTK350-501/1206 UNG潜污泵	
17	机械密封	KRTK151-401/326 UG	套	1	配套KRTK300-400/606 UNG潜污泵	
18	机械密封	KRTK200-330/654 UG	套	1	配套KRTK250-400/1104 UNG潜污泵	
19	机械密封	KRTK250-630/2256 UNG	套	1	配套KRTK151-401/326 UG潜污泵	
20	机械密封	KRTK350-501/1206 UNG	套	1	配套KRTK200-330/654 UG潜污泵	
21	机械密封	KRTK300-400/606 UNG	套	1	配套KRTK250-630/2256 UNG潜污泵	

22	泵体密封环	KRTK250-400/1104 UNG	件	泵体密封环	配套KRTK250-400/1104 UNG潜污泵	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23	泵体密封环	KRTK151-401/326 UNG	件	泵体密封环	配套KRTK151-401/326 UNG潜污泵	
24	泵体密封环	KRTK200-330/654 UG	件	1	配套KSB KRTK系列潜污泵	
25	泵体密封环	KRTK250-630/2256 UNG	件	1	配套KSB KRTK系列潜污泵	
26	保护器	潜水排污泵综合保护器 QBD-I	台	1	配套KSB KRTK系列潜污泵	
27	保护器	潜水排污泵综合保护器 QBBDN-1	台	1	不锈钢	
28	保护器	潜水搅拌机综合保护器	台	1	不锈钢	
29	耙齿轴	XTG1100型	根	1	不锈钢	
30	耙齿轴	XTG1500型	根	1	不锈钢	
31	耙齿轴	XTG1800型	根	1	不锈钢	
32	大套	Φ 65	只	1	不锈钢	

33	大套	Φ 45	只	1	不锈钢	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34	小套	Φ 25	只	1	不锈钢	
35	联板	节距=150mm	块	1	配套KSB KRTK系列潜污泵	
36	联板	节距=100mm	块	1	配套KSB KRTK系列潜污泵	
37	联板条	节距=150mm	块	1	不锈钢	
38	联板条	节距=100mm	块	1	不锈钢	
39	耙齿	节距=150mm	只	1	尼龙	
40	耙齿	节距=100mm	只	1	尼龙	
41	轨道	Φ 65	米	1	不锈钢	
42	轨道底板	Φ 25	米	1	不锈钢	
43	ABB控制面板	ACS-CPD68232902	个	1		
44	ABB控制面板	ACS-CP-D/215B	个	1		
45	空气开关	DZ47-63/2P/6A	个	1	6A	
46	空气开关	GSM-400L/3300	个	1	400A	

47	塑壳断路器	GSMM1250/125A	台	1	125A	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48	塑壳断路器	GSM1-630M/3300	台	1	630A	

